

2017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三、人员构成·····	1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1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
二、收入决算表·····	3
三、支出决算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8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8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表情况说明·····	9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0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11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情况说 明·····	11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情况 说明.....	1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1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3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13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4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4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14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4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5

第一部分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主要受理审理所管辖地域的各类刑事、民商事、经济、行政、执行等各类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二、机构设置：内设民一庭、民二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庭、审监庭、立案庭、速裁组、执行局、法警队、办公室、行装办、纪检监察室、政工科、研究室、技术室、信访办、审管办、法官分部、少年法庭、保税区人民法庭 20 个庭室。

三、人员构成：本年期末编制 81 人，其中行政编制 55 人，事业编制 26 人。年末实有人数 89 人，其中行政编 54 人，地方事业编 5(地方财政保障经费)，聘用人员 30 人。

四、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2017 年，纳入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共 1 个，比上年增减 0 个。即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1553.96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六、其他收入	7	97.1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1.89
	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33.43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10.03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561.18	本年支出合计	51	1759.3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52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220.36	其中：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53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5	173.83	转入事业基金	54	0.00
	26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5	22.24

	27	0.00	其中：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56	21.52
	28	0.00		57	0.00
总计	29	1781.54	总计	58	178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1.18	1464.02	0.00	0.00	0.00	0.00	97.1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355.84	1258.68	0.00	0.00	0.00	0.00	97.16
20405			法院	1355.84	1258.68	0.00	0.00	0.00	0.00	97.16
2040501			行政运行	625.45	528.29	0.00	0.00	0.00	0.00	97.1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39	730.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3	54.6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经营	对附属
------	------	------	------	------	-----	----	-----

			合计			级支出	支出	单位补 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59.31	876.61	882.7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3.96	671.26	882.7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1553.96	671.26	882.7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1.26	671.26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3.17	0.00	853.17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9.53	0.00	29.5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3	33.4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	25.6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3	110.0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3	54.6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64.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1258.02	1258.02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7	0.0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61.89	61.89	
	9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33.43	33.43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18	0.0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0.03	110.03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64.02	本年支出合计	49	1463.37	1463.3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0.66	0.6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0.00		51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0.00	0.00	
	26	0.00		53	0.00	0.00	
总计	27	1464.02	总计	54	1464.02	1464.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7	8	9
			合计	1463.37	732.98	730.3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58.02	527.64	730.39
20405			法院	1258.02	527.64	730.39
2040501			行政运行	527.64	527.6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0.39	0.00	730.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61.8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1.89	61.89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33.4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3	33.4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68	25.6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75	7.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110.0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03	110.0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39	55.39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54.63	54.6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7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3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1.93	30201	办公费	9.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93.59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19.8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	33.43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费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4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5.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6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4.25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97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1.85	30211	差旅费	4.5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61.89	30213	维修（护）费	2.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15.8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6.7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96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3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3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54.63	30228	工会经费	8.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0.32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19.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92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40.60	公用经费合计					92.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预算数						2017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		38.1		38.1	0.5	34.72		34.72		3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17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情况说明

（一）决算收支构成情况。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 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 1781.54 万元。

1.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总收入 1781.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561.18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1464.02 万元，其他收入 97.1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20.36 万元。

2.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总支出 1781.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759.31 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553.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24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下年使用的资金。

（二）与年初预算对比。2017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781.54 万元，与年初部门预算收支合计 1550.23 万元相比，增加了 231.31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门决算列支了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年初部门预算不包括上年结转及当年追加资金，所以部门决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出现差异。

（三）与上年决算对比。2017 年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1781.54 万元，与上年部门决算收支合计 2400.07 万元相比，减少 618.53 万元，形成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前取暖费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二是 2016 年有基本建设支出。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 1464.02 万元。是当年从省财政取得的资金。2017 年我院财物上划省级财政管理，2016 年时在地方财政管理。同比减少了 757.48 万元，减少了 34.1%。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前取暖费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二是 2016 年有基本建设支出。

（二）其他收入 97.16 万元。主要是我院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后，有 5 名同志人员等经费还由原渠道（即地方财政保障），因此其他收入为该 5 名同志的经费。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表情况说明

（一）公共安全支出 1553.9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工作人员、日常公用及办公办案等方面支出。同比减少了 677.15 万元，减少 30.35%。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前取暖费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二是 2016 年有基本建设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同比增加了 61.89 万元，增加了 100%。增加的是离退休费，我院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前退休人员经费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局核销而不在本单位核销，因此 2016 年没有该项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同比减少了 0.86 万元，减少了 2.5%。减少的原因是职工医疗保

险基数变化。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无法与上年决算比较，原因是 2016 年未上划省级管理，在地方决算时未将住房保障支出单独决算。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464.02 万元。本年支出 1463.3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65 万元，主要是按照权责发生制结转到下年支出的资金。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63.37 万元，同比减少了 801.11 万元，减少了 35.38%，主要一是财物上划省级管理前取暖费地方财政全额保障。二是 2016 年有基本建设支出。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公共安全支出 1258.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7.64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开展工作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 730.39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审判执行工作的办公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89 万元，主要用于绥芬河市人民法院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三) 医疗服务与计划生育支出 33.4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等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 110.03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放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全部为基本支出。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合计支出 732.9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支出合计 640.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同比增加了 129.58 万元，增加了 25.3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人员工资、提租补贴等。

(二) 公用经费支出 92.38 万元，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同比减少了 219.34 万元，减少了 70.36%，减少的主要原因地方决算时公用经费全额保障，而上划后取暖费不足部分在项目中核算。另上划后公用经费只列定额中的经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4.7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38.6 万元减少 3.8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 52.04 万元减少 17.3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有公务出国（境）费支出，而 2017 年没有公务出国（境）费支出。另公务用车改革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

2017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数 8.67 万元减少 8.67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7 年因公出国（境）数 0 个，0 人次。2016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2 人次，相比 2016 年减少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2 个。

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 34.72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 38.1 万元减少 3.38 万元，比 2016 年决算 42.03 万元减少 7.3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使得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支出减少。2016、2017 两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均为 17 辆，两年均未购置车辆。

2017 年公务接待费决算数 0 万元，比 2017 年预算数 0.5 万元减少 0.5 万元，原因是我部门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比 2016 年决算 1.34 万元减少 1.34 万元，原因是严格按照政策使用经费节省开支。2017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2016 年公务接待 26 批次，150 人次，相比 2016 年减少公务接待 26 批次，150 人次。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38 万元，主要是绥芬河市人民法院部门办公费、取暖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16 年减少 219.34 万元，减少 70.36%，减少的主要原因地方决算时公用经费全额保障，而上划后取暖费不足部分在项目中核算。另上划后公用经费只列定额中的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17 年政府采购支出 284.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3.3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39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7 台，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7 台。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院对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和省级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工作，其中，自我评价项目 1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7.52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7.46%。

我院自评价项目 1 个,项目全年预算数合计 157.52 万元。执行合计数 127.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0.95%,绩效自评价平均得分 95 分。主要产出和效果:保障数字化审判及信息网络安全,提高办案效率。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个别项目存在跨年度执行情况,影响当年预算执行率,无法在本年度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预算绩效拟采取的措施是:加强对预算项目执行进度的有效跟踪管理,稳定提高当年预算执行率,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开展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运行监控、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等工作。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案件审判**: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四、“**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五、**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

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八、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九、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公”经费：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十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三、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反映维持单位正常运行的公务经费支出。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基本建设支出：反映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共财政预算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十九、基本支出：反映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二十、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绥芬河市人民法院

2018年9月19日